

中国人民大学成立三十周年纪念

经济体制改革问题 论文集

中国人民大学
科学研究处

中国人民大学

1950

1980

经济体制改革问题 论文集

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处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说 明

经济体制改革问题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一年多来，很多教师就这方面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探讨，并写出了一批论文。我校在庆祝建校三十周年科学讨论会上也把经济体制改革问题作为重点问题进行了讨论。

为了纪念建校三十周年，我们从有关论文中选出二十一篇，编成这本论文集，希望读者对论文给以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处

1980年12月

441269/22 05

目 录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的经济结构·····	胡 钧 (1)
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的特征·····	刘恩钊 (25)
商品生产与经济体制改革·····	何 伟 (34)
经济体制改革中如何正确处理宏观与微观的关系·····	吕汝良 (71)
关于计划理论的几个问题·····	李震中 钟契夫 (83)
关于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几个问题·····	刘成瑞 (105)
论计划调节·····	宋养琰 (122)
我国价格总水平发展趋势探讨·····	胡昌暖 (140)
——略论两种不同的涨价和应当采取两种不同的态度	
价格改革是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	塞 风 (152)
论积累率与积累结构同速度与效果的关系·····	胡乃武 项镜来 (163)
——兼论积累结构的改革	
问题是否在于积累率过高·····	王嘉谟 (194)
正确认识和对待城镇个体经济·····	方 生 (211)
论发挥经济优势与我国现代化·····	王瑞荪 (227)
扩大企业自主权和企业管理体制的改革·····	周韶成 (238)
试论扩大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自主权·····	盛介眉 (252)
论中国现代化工业企业管理·····	李占祥 (264)
向企业规模结构要经济效果·····	李 悦 (281)
——关于调整大中小企业结构的建议	
试论我国的农业生产结构·····	严瑞珍 周志祥 (310)

改革现行的农业计划管理制度，充分发挥

社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罗伟雄 聂文敏(331)

关于商业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探讨……………林文益(346)

论流通体制改革的几个问题……………邝 鸿(377)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 社会主义的经济结构

胡 钧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一个很复杂的经济结构，这里既有新事物，又有旧痕迹，二者有机地交织在一起。为了自觉利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所提供的巨大优越性，推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必须揭示社会主义基本的生产关系和它的实质，以及由这个基本关系派生的一切其他经济关系。

社会主义虽然已经有60多年的历史，但还不能说人们对社会主义经济中人与人之间的基本经济关系和由它决定的经济结构已经有了清晰的了解，还不能说对社会主义各个经济规律的地位和作用已经有了明确的认识。这或许是我们经济工作中往往带有很大盲目性的一个根本性的原因。政治经济学作为一门理论经济学正是应当从这方面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本文就是试图依据马克思主义基本方法论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提供的经验概括来阐述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的本质和人们之间的基本经济关系，以及由它们决定的社会主义的经济结构。希望它能有助于揭露当前经济管理实践中的缺点，并看到清除这些缺点的方向，为社会建立一定的管理体制和制定经济政策提供理论上的根据。

另外，我希望能做到排除斑驳陆离的表面现象，着重阐述客观规律性。尽管我们现实中由于很多具体原因，使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还不能在纯粹的形式上发生作用。但是问题并不在于我们经济上还比较落后，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作用是否已经充分展开，“问题

在于这些规律本身，在于这些以铁的必然性发生作用并且正在实现的趋势。”^①

一、社会主义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的公有化，全体劳动者成了生产资料的共同主人，消灭了隔在生产资料和劳动者之间的资本关系。劳动者已经不再是通过向生产资料所有者出卖劳动力来实现同生产资料的结合，而是通过劳动者集体占有生产资料来实现这种结合。在这个意义上，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已经直接结合起来了。这种直接结合是社会主义生产的基础。正是这种结合方式决定了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劳动已具有了普遍的性
质，不再有靠剥削别人的劳动来生活的阶级和集团。劳动已经成为摆脱了剥削的、自由的劳动了，生产资料已不再是作为异己的力量和劳动者相对立。生产的目的也不再是为少数人谋取私利，而是为了提高劳动者全体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和保证他们自己的全面发展。

在全民所有制关系内，全体劳动人民在占有生产资料方面，从根本性质上说，已经实现了平等，无论那一个个人、集团和阶级都不能在生产资料的占有上享有特权和由此谋得特殊利益。全民所有制的一个根本特点就在于在这里，每个劳动者只能以他们的劳动参与社会生产，“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②在这种关系内，任何个人或集团都不能再以生产资料的所有者身份参与生产过程。

全民所有制的特点还在于它是完整不可分割的。全民所有或全

① 《资本论》，第1卷第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页。

社会所有是指全体人民共同集体所有，不是单独地属于每一个个人或集团所有。与此相联系，在管理上它必须是全体劳动人民共同管理全社会的生产资料。

有一种意见认为我国现阶段由于还存在大量的集体所有制生产单位，并且还有相当数量的个体经济，因此全民所有制并“不全”，因而根本不存在所谓的“全民所有制”。他们认为现在只存在“国家所有制”。我认为这种看法是不恰当的。全民所有制中的“全民”的含义，并不是指这种所有制关系是否在范围上囊括了全体成员和全部生产资料，而主要是表明这种所有制的性质的。国家所有制本身说明不了它的性质。它的性质是由它代表谁和为了谁的利益来管理社会生产的。我们现在的国有化企业按其性质来说，就是全民所有制企业，这是因为这些企业并不是属于某个集体，也并不是只属于工人阶级一个阶级，而是属于全社会所有。国家（或者未来的经济委员会或其他什么机构）不是作为某一部分人或某一个阶级的代表，而是作为全社会的代表来管理全社会生产的；国家在运用这些生产资料组织社会生产时，不是为了某些人或某一个阶级谋私利，而是为提高全体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为全体人民的彻底解放，最后消灭一切阶级差别，过渡到共产主义服务的。正是这些本质的特点表现了现在的国营企业具有全民所有的性质。有的人忽视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国有化企业的这些本质特点，把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区别只看作规模大的集体和规模小的集体的区别，看作是质上相同（都是集体所有）而只有量的差别的关系。他们没有看到，如果没有全民所有制的存在，就谈不到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集体所有制本身从来没有成为独立的经济形式，它的性质只能由它活动的社会中占支配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性质来决定。如果抹杀了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间的质的区别，把二者看作是同一水平的均等关系，那末我们社会的社会主义性质究竟由什么决定的呢？

的确，我们现在还存在大量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在相当时期里

还会存在相当数量的个体经济。应当如何认识这一现象呢？这一现实只是表明全面的全民所有制的建立要受到生产力水平的制约，因而需要经历一个很长的过程；我们不能在一天之内就宣布全部生产资料归全社会所有，因为我们的生产工具，特别是农业中的生产工具还相当落后，国家的各个地区，生产的各个部门发展也很不平衡。我们只能适应着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来不断扩大全民所有制的范围。但是，我们不能因为国有化还没有囊括全社会的生产资料就否定已经国有化的企业的全民所有制性质。就拿南斯拉夫建立的社会所有制（即公有制）来说吧。卡德尔对社会所有制下的定义是“全体劳动人民，最后也是全体社会成员的集体所有制”。从南斯拉夫对公有制所下的这个定义可以看出，所谓社会所有制实质上就是全社会所有制，也就是我们习惯上所称呼的全民所有制。但是大家都知道，南斯拉夫至今仍然存在着大量的个体经济，可是他们并没有因此而否认南斯拉夫存在着属于全体劳动人民的社会所有制。而且为了防止人们利用企业自治制度破坏社会所有制的全民性质，南斯拉夫法律明确规定：尊重企业管理生产和收入的自主权，必须是社会所有制，而决不允许变成小集团占有。

全民所有制不是一旦建立起来并在法律上加以规定和保障，就具有了完成的、成熟的形态，它和其他一切事物一样，有它的产生和从不成熟到成熟的发展过程。有人认为全民所有制一旦建立起来就完成了，直到全地球的全民所有制的建立，在国内它就不会再有进一步的变革了。这种看法显然是不对的，它表明这些同志还没有完全摆脱把生产资料所有制只看作是一种法律关系的旧观点，好象它只要在法律上被确定下来就算完成了。如果我们从生产资料的实际占有关系方面来把握全民所有制，就会看到全民所有制的在现阶段所具有的不同于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特征。

社会主义阶段全民所有制形式具有怎样的特征呢？马克思指出，生产资料的占有形式要受到下面一些因素的影响：它受到占有对象即劳动资料，特别是生产工具发展水平的影响；它还受到占有

主体即实际使用这些生产工具的劳动者的发展水平和他们之间联合的发展水平主要是分工协作的发展水平的影响。根据这一理论，我们看看社会主义现阶段我国生产工具和劳动者的发展状况。从占有对象方面看，我国的一些部门和业企，例如采矿、电力、钢铁、机械（包括汽车、拖拉机、船舶、机车等）制造、纺织等工业部门，都已经是社会化大生产，它们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已占有主导地位。这表明在我国建立全民所有制已经具备了初步的物质基础。适应这样的物质基础，对这些生产资料实行全社会范围的公有化，是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的。公有化大大促进了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并证明了它对资本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有的同志说我国现阶段还不具备建立全民所有制的物质基础，或者认为这种基础只存在于与流通领域相联系的某些部门，如交通运输、邮电等部门，我认为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不符合实际情况。

但是，我们也应当看到我国现阶段生产工具的发展水平总的说还是相当低下的，生产力的发展很不全面，大机器生产还没有成为普遍生产形式，自动化程度更是有限，距离全国建立统一的生产过程和经营管理的自控系统，对全国的生产实行全面的直接的自动控制则相差更远了。总之，我们的生产社会化水平还不高。从占有主体方面看，由于现阶段生产工具水平还相对低下。它不能不影响到劳动者的劳动方式和他们之间在劳动过程中的联合方式；在这种条件下，旧的社会分工必然存在并且仍然是发展生产力的强有力的杠杆。既然还存在着旧的社会分工，现阶段生产者本身便必然具有这样两个特点：

（1）劳动者还被束缚在某一个工种和职业上，他们之间的劳动还存在着很大的差别；生产者还区分为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二者之间还存在着重大差别。总之，劳动者还不能得到全面发展，他们还不是全面发展的个人。（2）劳动者的劳动，从生产关系方面看，虽然已经摆脱了资产阶级的强制和压迫的性质，但是在劳动过程中还仍然要受到旧分工的束缚，还不能自由选择职业，在这

个意义上劳动还具有一定的强制性，还不能成为完全的自由劳动。

生产关系是由生产力的状况决定的。占有对象（劳动资料）和占有主体（生产者）以及他们的联合方式处在这样的发展水平上，就直接影响着全社会和全体人民对全体生产资料的完全的共同的占有程度。生产资料在这里虽然从根本性质上说已经属于全社会共同所有，但在实际上还不可能真正实现全社会对全部生产资料的完全占有，即还不能做到象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由全体成员“共同使用全部生产工具”^①的程度。这就使得现阶段的全民所有具有以下两个特点：（一）只具有局部技能的劳动者固定就业于某一个生产组织为生产某一种产品工作。生产过程中劳动者与特定的生产资料的这种固定关系，实际上意味着劳动者还被限制在某一种生产资料上，这种状况当然也就决定了他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在实际上也被限制在这一部分生产资料上。至于对全部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暂时还只能表现为法律的或抽象的意义上，因为生产者不可能对自己不懂的从而不能使用和支配的东西做到实际的占有。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现在还只是最后在消费品的分配上，才在经济上有明确的体现。这一切表明，在旧社会分工存在的条件下，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必然是不完全的、不成熟的。恩格斯曾明确指出社会对全部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与废除旧分工之间的联系。恩格斯把杜林那种认为依然保留旧社会分工就可以实现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的错误看法，斥之为幼稚观念。^②（二）由于劳动还具有一定的强制性，还没有成为完全自由的劳动，因而每个劳动者是把劳动作为谋生手段参与生产过程，实现与公有化的生产资料相结合的。社会主义劳动的这种特点和它与公有化的生产资料的这种特别的结合方式，也直接影响着劳动者对全部生产资料共同占有的程度。

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结合方式的上述特点决定着社会主义企业这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36页。

样一种特殊的生产组织形式。全民所有制企业虽然已经不再是属于私人或个别集团所有，而是属于全社会所有，但它在现阶段仍然是属于旧社会分工的一种生产组织形式，它是借助于片面发展的生产者分别固定在某一种职业上建立起来和进行活动的。虽然机器体系的建立，已使得工厂全部运动不是从工人出发，而是从机器出发，劳动的差别开始缩小，但在生产力还没有极大发展的条件下，各种机器和机器体系之间还是有着巨大差别的，从而需要特殊的操作，这样也就决定了离不开片面发展的适应特殊机器动作的具有独特技能的人，仍需要独特的劳动方式、制造过程以及独特的管理方式。既然每一个企业都是由具有某种共同的局部技能的成员组成，固定使用某一种生产资料，并固定生产某一种产品，那么生产者之间劳动上的差别也就表现为企业之间的差别；每一个生产部门和生产企业都成为一个个具有独特性质的生产单位。由旧社会分工决定的企业之间这种劳动上的差别和独特性质，就构成企业具有独立性的真正基础。这种独立性归根结底是由生产力水平决定的，一旦旧的社会分工消失，这种性质的独立企业也就不会存在了。这是社会主义企业的一个特点。企业的另一个特点是与劳动者还是把劳动作为谋作手段与公有化的生产资料相结合这一特点相联系的。社会主义劳动的这一特点当然也适用于劳动者组成的企业集体。企业要求在经济上承认企业之间劳动上的差别。在私有制条件下处于社会分工的各个企业的劳动上的差别在经济上实现自己的唯一可能的方式是企业之间实行等价交换，而在全民所有制条件下，这种差别在经济上实现自己的唯一可能的方式，就是企业之间实行等量劳动的交换。

上面我们分析了社会主义阶段全民所有制的特点。这一特点归纳起来就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中，由于生产力的水平还没有达到极高的程度，还存在旧的社会分工，因而对生产资料的全社会占有还不能做到象共产主义高级阶段那样，由全面发展的个人共同使用全部生产资料，还不可能组织成为“一个自由人的联合体，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

会劳动力来使用。”^①在现阶段，生产资料的全社会占有还只能通过一个个由旧分工决定的具有一定特殊性质的独立企业来实现；人与人之间在生产过程中的经济关系（包括劳动者个人之间和企业集体之间）还只能是等量劳动的互换关系。这就是社会主义阶段全民所有制形式的基本特征，这种全民所有制形式构成社会主义全部生产关系的基础，决定着社会主义社会的整个经济结构。

二、社会主义的等量劳动交换关系

生产关系就是人们在作用于自然界的物质生产过程中彼此互相交换其活动的关系。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区别只在于人们互相交换其活动的方式和性质不同。如上所述，社会主义阶段全民所有制的特点决定了人们之间劳动的互换仍然要在等量的基础上进行。等量劳动的互换成为社会主义阶段生产过程中人们之间基础的生产关系。因此，为了深刻理解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与人之间经济关系的本质和整个生产关系体系结构，必须首先对人们之间互相等量交换的劳动详细地分析一下。

我们都知道，劳动基本上具有三种形式：潜在的、流动的和凝结的。等量交换的劳动是哪一种形式的劳动呢？当然不可能是潜在形式的劳动，因为潜在劳动只不过是劳动力这一概念的另一种表述。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并不交换他们的劳动力，而只是交换他们的劳动。既然劳动还处在潜在形式上，还没有实际存在，当然也就不可能用它来互相交换。流动形式的劳动是指正在进行中的生产活动。正在进行的活动也是无法用来进行交换的；况且这种活动是否真正是一种有效劳动，形成一定使用价值，在进行过程中还不能肯定。如果不能形成使用价值的活动，是无效的，因而也不成其为劳动，当然也不能用来与其他劳动相交换。显然，能够用来交换的只

^① 《资本论》第1卷，第95页。

有凝结在一定有用物上的劳动，是表现在一定劳动成果上的劳动。

那么，是不是说等量劳动的交换可以直接在具体形式上用个别的自然劳动小时来进行计算加以比较呢？的确，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已经开始具有了直接的社会性，在具体形式上就直接成为社会的，社会的总劳动日，就是由个别劳动者在自然形式上所提供的劳动时间的总和所构成。但是这并不能证明等量劳动交换是直接

在具体形式上进行的。具体的有用劳动是指劳动的质的方面，而不是量的方面。具体劳动是表明怎样劳动，什么劳动的问题。劳动既然是等量交换，那就是说要求在量上加以比较，要求回答劳动多少，劳动时间多长。在现在劳动还存在着很大差别，人们还处在固定的旧分工中的条件下，是不可能把具体形式上的自然的劳动小时作为计算的标准加以比较的。每个劳动者或企业集体，不管他们的劳动的复杂程度如何，劳动强度怎样，个别的自然劳动时间就换得同样其他相等时间的劳动，这是不可能的。等量劳动交换关系要求把各种具体劳动还原为质上相同而只有量的差别的社会一般劳动。这也就决定了在各种劳动中存在着一个社会平均的东西，以它做标准来计量各个生产者的劳动耗费。这个平均的东西就是劳动者的平均的简单劳动。如果以企业集体为单位的话，那么由于生产劳动概念的扩大，这里生产劳动还包括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劳动，因此在这里，用做计量的标准的平均的东西，除了直接劳动者的简单平均劳动外，还包括简单平均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工艺水平等。超过简单平均管理水平和工艺水平的劳动，就被看作是倍加的劳动，它的一个劳动小时就等于更多的简单平均的劳动小时。

上述表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中的等量交换的劳动，是凝结在一定的有用物品中的而且是社会一般劳动。这种劳动，我们可把它称作直接社会一般劳动，以与形成价值的抽象劳动相区别。

表面看起来，社会主义下的等量劳动交换与商品经济中的等价交换关系是一样的。劳动都在凝结的形式上进行交换，等价交换的确也是一种等量劳动交换。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谈到社会

主义公有制条件下的等量劳动的交换时就曾指出：“这里通行的就是调节商品交换（就它是等价的交换而言）的同一原则。”有些同志就根据这些表面现象，得出了社会主义的等量劳动交换就是等价交换的结论。

我认为这在理论上是十分错误的。这种错误主要产生于没有看到等量劳动交换同等价交换之间的质的区别，没有深入到事物的内部发现公有制下人们彼此等量交换的劳动同商品经济中彼此等量交换的价值之间内容上的重大区别。因此，为了深刻揭示等量劳动交换这一社会主义关系的本质和特征，有必要详细地分析一下等量劳动交换和等价交换之间的本质区别，和二者在社会主义经济结构中的关系和作用。

马克思在阐述社会主义公有制下的等量劳动交换时明确指出了它与商品等价交换的区别，马克思指出二者在内容上有区别。关于二者在内容上的具体区别，我曾在1959年第12期《红旗》杂志《关于全民所有制内部商品价值形式问题》一文中提出并论证过。现在我们比较详细地加以说明。

在建立了公有制的条件下，每个人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我们都知道，无论是在小商品生产或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条件下，个人或企业不仅向社会提供他们的劳动，而且提供属于他们所有的生产资料，在这样一种经济关系内人们只能通过他们的产品才互相发生联系，互相交换其劳动。（资本主义与小商品生产不同的只在于资本家拿到市场上交换的产品，不是他本人的劳动成果，而是他人的劳动成果。）私有制使处在社会分工中的个人或企业彼此分离，不可能知道对方生产过程中的劳动状况，他们只能借助于产品的交换来比较其劳动。同质同量的产品，不管在它的生产上实际的劳动耗费是多少，就代表同质同量的劳动。因此，在这种经济关系的条件下，物化在每一件产品上的劳动，当然只能是抽象的共同的社會平均劳动。这种抽象的一般人类劳动凝结为价值。这是价值的质的规定。价值的这种特殊的质的规定性决定了价

值量的决定上的特点，价值量不是个别的实际耗费的劳动时间，而是共同的社会平均的劳动时间，即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决定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条件都包括哪些呢？它既包括生产者的主观条件，也包括他进行劳动的客观条件。主观条件是指从事一定劳动的个人或企业集体的社会中等的紧张程度和技能以及经营管理和技术管理水平，客观条件是指社会中等的生产技术装备。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是指在这种中等的平均的主客观条件下生产某种物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

为什么生产的客观条件会包括在影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因素之内呢？这是由生产资料私有制决定的；既然生产的客观条件属于生产者本人所有，那么由这种生产条件优良引起的劳动生产力的提高，以及由这种提高带来的经济利益也就当然地属于这些客观条件的所有者。否则，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就成为毫无意义的。正是这种经济关系决定了下述情况：利用优良的生产条件而产生更高劳动生产力的劳动被看作是自乘的倍加的劳动，同样的劳动时间可以形成更多的价值，可以在市场上换得更多的收入。在这种关系中的价值起着下列作用：一方面，它是计量生产者个人或企业和社会总劳动中所提供的数量的尺度，从而也是各个生产者或集体在社会总产品中应归属于他们的部分的数量的尺度。另一方面，由于上面的原因，它在生产中起着调节社会劳动在各个部门的分配比例的作用。

可见，价值是一种特殊的生产关系的表现。价值关系是商品关系的本质特征。等价交换关系是商品经济中人们之间的基本关系。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恩格斯指出：“劳动决定商品价值，劳动产品按照这个价值尺度在权利平等的商品生产者之间自由交换，这些……就是现代资产阶级全部政治的、法律的和哲学的意识形态建立于其上的现实基础”。^①

下面让我们来看看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等量劳动交换。由于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1卷第210页。

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建立，生产的客观条件已不再属于私人或集体，而是属于全体社会成员。这种所有制关系不允许个人或集体利用对某一部分生产资料的占用而获取特殊的经济利益，否则生产资料的全社会所有就是毫无意义的了。在这种条件下，由于使用属于全社会的优良生产资料而产生的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从而生产的更多的产品部分，就不可能象私有制或集体所有制那样，只属于生产企业本身所有，而是归全社会所有并在全社会范围内分配。由这里我们看出，公有制条件下作为人们之间等量交换的尺度的劳动，虽然它仍然是凝结的劳动，仍然是抛弃具体形式的社会一般劳动，但是它的内容却同形成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根本不同。社会主义企业劳动者之间进行等量交换并决定着他们的收入水平的尺度的劳动，只包括劳动者本身的劳动的质和量，即只包括企业的直接生产者、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活动本身，而不包括生产的客观条件优劣给劳动带来的影响。（这里所说的生产的客观条件包括生产规模、技术装备和资源条件等）生产同一产品的各个企业，尽管使用着优劣不同的技术装备，丰沃程度不等的资源从而实际的劳动生产力高低不同，但只要企业的全体劳动者工作水平相同，就被认为是等量劳动，并据此决定生产者的实际收入。如果违背这种关系，就会形成苦乐不均的情况，就会引起混乱，影响大多数企业的生产积极性，对生产起破坏作用。

以上我们分析了等量劳动交换和等价交换的一个基本区别。此外，它们之间还有一个重要区别。等量劳动交换一般是限于应分给个人消费的部分，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在公有制条件下，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财产。公有制已经使积累的主要部分成为全社会的职能，而不属于个人或小集体的职能。因此，等量劳动的交换是在社会对社会总劳动作了一定扣除之后，在劳动者之间进行的。等价交换则不同，它包括全部社会产品。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清楚看出，等量劳动交换关系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中人与人之间的基本生产关系。它既体现了全民所